

# 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4〕123号

## 关于印发

## 《济南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14年9月4日

# 济南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，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，有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学校拟在原有本科生导师制和新生小班研讨课的基础上，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。现根据《济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制定本意见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以及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学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日常管理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从自身专业特点、师资力量、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，制定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，切实抓好学业导师制工作的落实。

## 二、学业导师的选聘

（一）学业导师采取教师自荐、学院指定相结合的办法，由学院确定导师名单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学业导师原则上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担任，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的教师、开设新生小班研讨课的教师可优先选聘为学业导师。

（三）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由各学院自行确定，原则上每名导师每年级指导的学生不超过 15 人，导师与所指导学生的汇总名单应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## 三、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帮助学生制定学业规划；

- (二) 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;
- (三) 指导学生的专业选择、课程选择;
- (四) 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, 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方法;
- (五) 指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参加社会实践、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, 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动手实践能力。

#### **四、学业导师的考核与管理**

(一) 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, 考核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, 考核办法与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 学校按每名学生每年 75 元的标准划拨学业导师劳务补贴, 每年年终统一核发到学院, 由学院根据导师的考核情况发放。

(三) 学院应建立学业导师工作档案, 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, 针对学业导师工作通报相关信息、研究存在问题、交流工作经验。

(四) 学校根据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具体情况, 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或工作经验交流会。对于在学业导师制工作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, 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。

#### **五、附则**

- (一) 本意见自 2014 级学生开始施行。
- (二)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